

池州市贵池区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池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总结以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验基础上，认真研判 2024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谋划年度重点任务，做好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轻地质灾害危害，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全区共发生地质灾害险情 2 起，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 2024 年地质灾害汛前调查结果，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全区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 71 个，均为小型隐患点，共威胁 429 户 1479 人、威胁财产 5065 万元。按灾害类型分：崩塌 21 处，滑坡 27 处，泥石流 10 处，地面塌陷 13 处。现有切坡建房户 512 户。切坡建房点的防控管理采取地方政府包保制度。

2023 年，全区筹措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381.5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付 247.54 万元，省级财政拨付 134 万元，实施地质灾

害避让搬迁安置项目 2 个，完成搬迁安置群众 2 户 5 人；申报实施梅街镇源溪村徐村组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项目，目前项目正在挂网招标中。

二、2024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雨诱发地质灾害预测。暴雨或持续降雨是当前我区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最主要的诱发因素。根据预测：2024 年汛期（5 - 9 月）降水量较常年偏多 2 ~ 5 成，有较明显的降水集中期，暴雨日数较常年偏多。6 月中旬中期入梅，接近常年（6 月 15 日）；7 月中旬中后期出梅，较常年（7 月 10 日）偏晚；梅雨期偏长，梅雨量偏多，梅雨强度偏强。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 0.5℃左右，高温日数（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较常年略偏多，主要出现在 7 月下旬至 8 月。影响台风 2 ~ 3 个，较常年偏多，主要出现在 8 - 9 月。有强降水时，局地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高，要注意防范集中强降水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二）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预测。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景区开发和矿山开采等大规模工程活动，将增加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2024 年，应重点抓好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建设项目的危险性评估及相关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督导检查等工作，减少或消除诱发地质灾害的人为因素。

（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根据全区地质环境条件、地质

灾害发育分布特点，结合今年降雨趋势预测，2024年地质灾害总体趋势接近常年，局地较2023年可能加重，灾害类型仍以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

三、2024年重点地质灾害防范区域和防范期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东南山区地质灾害防范区域

行政地域：梅村镇、梅街镇、牌楼镇、棠溪镇、里山街道、墩上街道、清溪街道。

灾害类型：崩塌、滑坡、泥石流、岩溶塌陷。

2. 西南丘陵及山间盆地地质灾害防范区域

行政地域：涓桥镇、殷汇镇、唐田镇。

灾害类型：崩塌、滑坡、泥石流、岩溶及采空地面塌陷。

3. 东北丘陵地质灾害防范区域

行政地域：马衙街道、梅龙街道。

灾害类型：崩塌、滑坡、泥石流。

（二）重点防范期

根据多年气象降雨特征，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5—9月份，严冬强降雪期间亦须高度防范；岩溶地面塌陷、采空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应予常年监测。

四、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工作

全力推进地质灾害避让搬迁与工程治理项目建设，2024年，全区计划实施地质灾害搬迁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共计6个，其中搬迁避让5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1个（具体任务见附表1）。

（二）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

1、各镇（街）要在汛前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监测网络，并通过印发文件、媒体上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2、根据地质灾害的属性特征和重要隐患点的威胁程度，结合当前防治工作成果，确定2024年度市、区级重点防范监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9处（监测网络见附表2）。

3、加强对存在地质灾害危险的高陡边坡的巡查监测。

4、对尚未全部撤离群众的避让搬迁点仍需开展日常巡查监测。

（三）地质灾害调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认真开展本辖区的地质灾害汛前调查、汛期巡查、汛后核查工作，掌握隐患点的发展趋势，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小组要积极协助各地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防范灾害、保障安全为目标，持续推进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四大工程”建设，着力

提升防范能力和水平,努力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新机制,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关镇(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全面落实政府主导、行业共治、全民参与的防治管理机制,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管理,统筹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气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开展排查调查,夯实群测群防体系。扎实做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及时进行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重要交通干线、旅游景区、临边临崖临沟等区域巡排查力度。经核查属于地质灾害隐患的,及时纳入管控范围。深化运用区级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有条件时在部分重点防范区域先行争取开展1:1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综合运用多种科技手段,突出解决“隐患在哪里”的问题,进一步查明灾害体的结构、构造,查清孕灾背景和 risk 隐患底数科学进行评估,努力实现“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夯实防灾减灾基础。巩固基层在防灾工作链中的突出地位,强化以农村村社(组)、镇(街道)、基层单位、景区和施工工地为单元,群众自觉主动参与防灾的群测群防模式,确保预案覆盖率、群测群防网络覆盖率和隐患

告知率三个 100%。及时向社会公布隐患点及风险区基本信息、防灾措施和各级各类防灾责任人名单。

（三）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关镇（街道）要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本区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应急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好各系统行政力量、专家团队、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应急物资装备等，形成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合力。主汛期前应急部门等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的水利、交通、在建工程项目、矿山企业等受威胁群众、防灾工作相关责任人等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综合演练。

（四）组织宣传培训，持续提升公众防灾意识。继续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主汛期前，有关镇（街道）、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重点面向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各级行政管理人员、技术支撑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群众、农家乐经营者、防灾责任人等开展防灾宣传培训。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电信、网络等多方式广泛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加强对在校学生开展普适性地质灾害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主动参与意识。

（五）严格值班值守，确保防灾信息畅通。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地质灾害、应急、气象、防汛等信息共享，严格执行灾（险）情报告制度，规范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和避让转移信息等的收集、统计、上报工作，

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客观、准确、全面。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期间，各级各部门防灾责任人必须在岗在位，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人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六）强化监测预警，坚持主动防灾避险。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水利局等部门要坚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会商，持续升级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和联动机制。完善预警响应机制，有效落实防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响应行动，切实做到“有预警就有响应”。坚决落实提前转移，在发布高级别预警或发现成灾迹象后，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转移，必要时应采取强制转移措施，主动避险避灾。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典型案例的应给予奖励。

（七）推进避险搬迁，有效规避地灾风险。有关镇（街道）要进一步深入推动避险搬迁工作，对风险等级高的隐患点，结合新农村、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等政策和资金，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积极引导群众实施搬迁避让，及时防范化解灾害风险。创新搬迁安置方式，鼓励和引导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向城镇、中心村聚集，进一步加大搬迁后续政策扶持力度，使搬迁农户“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对威胁对象已经全部搬迁的危险区域，要保留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持续巡查监管，杜绝受威

胁对象返居、新建房屋等。

（八）实施工程处置，逐步消灾减灾。有关镇（街道）要科学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应急排危工作，加快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实施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等单位要加强对工程治理项目的支持与监督，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管理。各镇（街道）要加快对已获批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推进，确保按期完成。对于资金投入相对较小、设计方案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大应急排危除险工作力度，做到即发现即排除。加强对在建治理工程的监管，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对已经投入使用的防治工程，要及时开展“回头看”，采取清淤、加固、修缮等措施进行维护，确保防治工程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九）探索科技防灾，提高防灾服务能力。区直有关部门要深入分析近年来地质灾害发生及发展规律，充分运用各种先进技术手段，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早期识别、监测预警、综合防治等方面的专题研究，创新网格化管理、服务方法，探索点面结合的精细化风险“双控”机制，提高管理、服务能力和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区政府值班室电话：0566—202202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值班电话：0566—2816409

值班传真：0566—2816409

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566—2023516/2023732

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电话：0566—2819702

传真：0566—2819702

省地环总站池州市监测站电话：0566—2819133

传真：0566—2819133

- 附表：1. 池州市贵池区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目标任务表
2. 池州市贵池区 2024 年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群防群测网络表（市、区级）
3. 池州市贵池区 2024 年一般地质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群防群测网络表

